

法律顾问委托协议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

邮编：100161

电话：010—83779600

受托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2/3/4/20层

邮编：100007

电话：010-51783535

传真：010-51783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项目团队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律师向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

第二条 法律服务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法律服务范围

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下列法律服务：

1. 应甲方要求，为不动产登记中心及执法队提供日常法律事务咨询服务；对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的法律审核，协助出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不予查询等文书。
2. 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的不动产登记案件及执法队相关案件，参与涉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及执法队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监督、民事诉讼和仲裁案件；协



助分局工作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促成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接受甲方委托或指派，起草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答辩文书、收集并审查证据材料、法律依据、程序等案件相关材料，代理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案件的出庭；接受复议机关就复议案件的问询，解答案件相关问题；熟练使用北京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并进行行政复议及应诉文件的接收与上传；接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书；

3. 应甲方要求，对于重大疑难案件提出会商申请，征求上级机关法制部门的意见；对于存在败诉风险的案件，在诉讼案件开庭前或复议材料准备阶段提出案件风险提示，针对开庭中出现的新情况，开庭后作出进一步的风险提示；整理案件档案，每季度提交案情分析等；协助甲方与法院或当事人进行协调沟通等。

4. 应甲方要求，每年至少2次通过以案说法形式开展有关不动产登记及执法队业务的普法培训和讲座。负责阐释与登记及执法队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

5. 每月报送工作量，并在分局法制工作月度点评会上通过当月典型案例分析等形式对分局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提示，每年进行2次工作情况总结并出具报告；每年第二季度出具半年度工作报告，每年第四季度出具本年度工作报告；

6. 参加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相关的各种专题会、研讨会、交流会、案情分析会等；

7. 应甲方要求，及时对在履行不动产登记及执法队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书面工作建议；

8. 为甲方法制部门确认的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9. 应甲方要求，为不动产登记中心及执法队提供驻点律师两名。派遣驻场人员采取坐班服务方式，提供不动产登记及执法队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处理日常法律业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驻场人员需具有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证；派驻人员应服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管理，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各种保险、工资待遇等均由律所自行承担。

10. 应甲方要求，需熟悉不动产登记及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领域法律法规。

11. 协助制定、审核在业务及管理事务中需签署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并

对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12. 应甲方要求，协助登记中心及执法队各职能科室草拟、修改内部管理规定、流程或注意事项；

13. 定期解答各职能处室在日常办公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作出风险提示；结合日常办案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及专业的律师建议；

14. 处理与不动产登记及执法队相关的信访、信息公开、行政答复等，对工作人员出具的草拟版进行法律审核；

15. 应甲方要求，参与重大违法用地案件、重大违法建设等案件的法制审核，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甲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和事实说明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所陈述的事实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2. 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维护甲方的利益而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便利；

3. 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和各项实际开支。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甲方及第三人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律师应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律师应根据实事求是和对甲方负责的原则，认真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避免出现重大失实以及错误。

4. 乙方律师需在5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合同文本、信访与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需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5. 行政诉讼、复议案件全程参与并书写答辩状,严格按照时效报送答辩状和证据材料。

6. 乙方出具的合同确认函必须由乙方盖章确认。

7. 发生败诉后,乙方应确保在7个工作日内协同经办人写出败诉分析报告,并对典型案例进行梳理、汇总,讲解培训风险点,针对无责败诉进行分析和汇总。

8. 接受委托,对甲方工作中相关课题进行研究,并出具研究报告。

9. 以上服务事项中的提供法律咨询及诉讼复议等工作。

第六条 律师费

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照下列标准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805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签订合同且预算批复下来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肆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402500】元),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241500】元),2026年12月31日前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本项目余款壹拾陆万壹仟元整(¥【161000】元)。

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

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4. 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连贯性,负责协助甲方和上一年度的供应商完成交接工作;同时,若本合同服务期限终止而甲方仍未完成下一年度供应采购程序相关工作,乙方应负责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和下一年度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结算。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发生的案件,乙方应继续服务至该案件该阶段结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所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并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款项的利息。

2. 乙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经有权机关审查认定,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律师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可由乙方投保的执业责任保险机构向甲方先行赔付。

第九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期满之前,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于2026年12月31日前提供2026年度工作报告,由甲方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甲乙双方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服务情况应满足甲方项目采购需求和甲方要求。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举行仲

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法律顾问委托协议》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住址：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

邮政编码：10016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242018010025705

2026年1月1日

乙方：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泓晟国际中心2/3/4/20层

邮政编码：10000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

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862980056310001

2026年1月1日

